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110.11.1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伍、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二、學生入住期間 (一) 學生應配合宿舍大門所區分之進出動線，以及門禁管制，佩戴識別證。 (二) 學生每日上午離開宿舍往學校(教學區)前，以及放學進入宿舍前，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。 (三) 住宿期間，學生出現發燒(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，處理方式如下： 1.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，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；若於宿舍發燒，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均應立即通知家長，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，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，並定時量測體溫，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 2.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、暫停外出活動、注意體溫監控，並增加手部消毒頻率等，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-19 疑似病例後，方可解除留置，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，並定時量測體溫。 3. 若學生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應立即依本指引「捌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」之轉送就醫說明處置。 (四) 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、分流規劃，除上下樓梯外，以不跨樓棟、不跨樓層為原則。 (五) 應規劃信件、包裹、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與流程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 (六)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、飲水及盥洗除外；宿舍寢室內，不強制佩戴口罩，倘為多人一	伍、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二、學生入住期間 (一) 學生應配合宿舍大門所區分之進出動線，以及門禁管制，佩戴識別證。 (二) 學生每日上午離開宿舍往學校(教學區)前，以及放學進入宿舍前，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。 (三) 住宿期間，學生出現發燒(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，處理方式如下： 1.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，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；若於宿舍發燒，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均應立即通知家長，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，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，並定時量測體溫，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 2.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、暫停外出活動、注意體溫監控，並增加手部消毒頻率等，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-19 疑似病例後，方可解除留置，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，並定時量測體溫。 3. 若學生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應立即依本指引「捌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」之轉送就醫說明處置。 (四) 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、分流規劃，除上下樓梯外，以不跨樓棟、不跨樓層為原則。 (五) 應規劃信件、包裹、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與流程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 (六)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、飲水及盥洗除外；宿舍寢

室，應保持寢室內通風，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，仍應佩戴口罩。 (七)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，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。 (八) 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，由樓長或指定專人，在不跨樓層、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，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。 (九) 宿舍應安排專人(如:宿舍幹部)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，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。 (十) 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活動相關規定辦理，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，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。 三、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(一) 電梯： 1. 電梯內應張貼「避免交談」、「戴口罩」等標語或海報。 2.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%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。 (二) 浴室、盥洗室、洗衣間： 1.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，應備有洗手乳、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。 2.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、分時段、分流規劃使用，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。 (三) 茶水間、垃圾分類間：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，使用人員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 (四) 自修室、交誼廳、會客室、文康室：<u>維持上述環境通風良好，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</u> (五) 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%酒精或手部清潔液，以供手部消毒使用。	室內，不強制佩戴口罩，倘為多人一室，應保持寢室內通風，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，仍應佩戴口罩。 (七)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，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。 (八) 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，由樓長或指定專人，在不跨樓層、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，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。 (九) 宿舍應安排專人(如:宿舍幹部)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，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。 (十) 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指引辦理，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，<u>落實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或室內容留人數辦理</u>，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。 三、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(一) 電梯： 1. 電梯內應張貼「避免交談」、「戴口罩」等標語或海報。 2.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%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。 (二) 浴室、盥洗室、洗衣間： 1.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，應備有洗手乳、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。 2.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、分時段、分流規劃使用，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。 (三) 茶水間、垃圾分類間：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，使用人員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 (四) 自修室、交誼廳、會客室、文康室： 1. <u>應於入口處公告空間容留人數(場域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 2.25 平方公尺計算)。</u> 2. <u>依容留人數進行使用人數總量管制。</u> 3. <u>維持上述環境通風良好。</u> 4. <u>使用人員應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</u> (五) 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%酒精或手部清潔液，以供手部消毒使用
--	--